

ICS 11.080.01

X 09

备案号：34649-2012

DB44

广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44/T 1016—2012

水产品加工厂生产人员消毒操作规范

Code of disinfecting practice for operating staff of aquatic product

manufacturing plant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2-06-04 发布

2012-09-15 实施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广东省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汕头正林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郝淑贤、杨贤庆、刁石强、岑剑伟、马海霞、林勇正。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水产品加工厂生产人员消毒操作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产品加工厂生产人员消毒操作的基本原则、消毒剂配制、消毒方法及消毒操作注意事项。

本标准适用于水产品加工厂与水产品直接接触的生产人员的消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9106 次氯酸钠溶液

3 基本原则

3.1 从事水产品生产加工和管理的人员应经体检和卫生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应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做临时健康检查。凡患有如活动性肺结核、传染性肝炎、伤寒病、肠道传染病及带菌者、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疥疮、手有外伤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者，应调离水产品生产岗位。

3.2 从事水产品生产加工和管理的人员应保持个人清洁。

3.3 工厂应设立专用洗衣房，工作服应集中管理、清洗、消毒和发放。

3.4 应设立消毒剂存放间和消毒剂配制专用房。

3.5 所用次氯酸钠溶液质量应符合 GB 19106 中 A 级品的要求。

3.6 消毒剂配制用水、清洗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3.7 其它消毒剂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4 消毒剂配制

4.1 消毒液的配制与管理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人员负责。

4.2 配制消毒液时应根据消毒的用途，严格按消毒剂产品说明书要求准确配制消毒液的浓度，并定期检查消毒液浓度。

4.3 用于人手消毒时，有效氯浓度宜为 0.05%~0.10%，酒精浓度为 75%；用于鞋靴消毒时，有效氯浓度一般为 0.2%~0.3%。

5 消毒方法

5.1 更衣

5.1.1 不同清洁程度区域的操作人员应在各自的更衣室更衣。

5.1.2 不同工序人员需穿戴相应工序的工作服，不得串岗。

5.1.3 生产人员进入车间前应除去不牢靠的、可能掉入水产品、设备或容器中的首饰和其它物品，修剪指甲，穿戴好工作服、帽、口罩、手套、胶鞋等，并对照穿衣镜自检。

5.2 洗手、消毒

- 5.2.1 工作人员进入生产车间之前，应及时洗手消毒。
- 5.2.2 洗手用水龙头应采用非接触式水龙头。
- 5.2.3 流水洗手后，用洗手液反复搓洗双手，再用流水冲去手上的泡沫，双手浸于有效氯浓度为 0.05%~0.10%的溶液中消毒 20 s~30 s，流水冲洗后用暖风吹干。
- 5.2.4 若需戴一次性手套操作时，应戴上手套后用 75%的酒精喷抹双手。

5.3 鞋靴消毒

- 5.3.1 生产人员进入加工车间时，应经消毒池对鞋靴进行消毒。
- 5.3.2 消毒池中有效氯浓度应处于 0.2%~0.3%之间，消毒池水面应淹没鞋面，消毒时间 5 s 以上。

5.4 生产过程中人手消毒

- 5.4.1 生产过程应每隔 1 h~2 h 洗手消毒一次。
- 5.4.2 消毒前应先将手清洗干净，再用 75%的酒精喷抹双手。

5.5 工作服消毒

- 5.5.1 下班后更换的工作服应集中由专人负责清洗、消毒，粗加工车间员工与精加工车间员工的衣物应分别集中洗涤。
- 5.5.2 衣物洗干净后，在晾衣房内烘干，然后用紫外灯消毒，消毒时间一般为 30 min~60 min。

5.6 如厕

员工如厕前必须换下工作服、帽，如厕后按5.1~5.3中的规定进行洗手消毒后才能进入车间。

6 消毒操作注意事项

- 6.1 生产人员在消毒处理前应穿戴好工作服、帽、口罩、手套、胶鞋等。
- 6.2 生产人员在消毒时不准吸烟、饮水、吃食物。